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告 葉美玉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蔣永軒
吳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未改變其請求所據之原因事實，僅於訴訟上更正或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而未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或其他訴之要素，即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民事起訴狀所示（本院卷第1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經法院闡明確認後，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56頁）。核係將請求對象明確化，其請求金額總額並未變更，僅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 二、另被告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後，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吳雨蓁、葉政璋之訴，並均經吳雨蓁、葉政璋同意撤回（本院卷第156至15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生撤回之效力，

視同未起訴，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指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2月16日至被告三芝郵局辦理結清郵政定期儲金存單3張，總金額共190萬元，因當日提領金額限制，原告僅領取其中150萬元並轉匯至其他帳戶，所餘40萬元，經辦人員並未續做存單、存入存簿或另製作憑證；被告經理等人員以職權之便，將存單互換處理，以詐術手法拒絕返還原告上開40萬元，復多次非依原告之意願製作存單，或將存單金額分為2筆。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共55萬元，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上開日期確僅持如附表所示之3張存單辦理中途解約，其金額合計150萬元，業經被告人員將上開存單金額存入原告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上開存單金額並非原告所稱之190萬元，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原告對於其如何受有40萬元、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均未舉證證明，其請求被告一併給付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亦無法律依據，且原告對訴外人即時任三芝郵局經理吳雨蓁提起刑事告訴，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告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之時間為112年2月16日，遲至114年10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人員辦理原告上開3張存單中途解約後，僅轉匯金額共150萬元，拒絕將其餘40萬元返還原告，並致原告受有5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請求損害賠償55萬元本息，

01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有無
02 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前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7 條本文已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8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9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0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
11 字第913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12 開未返還其解約存單款項40萬元等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財
13 產上之損害，既為被告所否認，參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
14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被告人員確有未返還40萬元，
15 或將存單隱匿、抽換等行為，及原告確因此受有55萬元之財
16 產上損害，負舉證責任。

17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日期至三芝郵局辦理上開存單3張中途
18 解約，總金額共190萬元，惟被告人員拒未返還其解約存單
19 款項40萬元，並有將存單抽換、非依原告之意願製作，或將
20 存單金額擅自分為2筆之行為等情，僅泛稱：請求調查士林地
21 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276號偵查案件（下稱另案偵查案
22 件）卷宗內之存單，並調閱如附表所示之3張存單等語（本
23 院卷第62頁），此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則原
24 告前開主張是否於事實相符，已難遽信。又原告向吳雨蓁提
25 起詐欺等刑事告訴，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吳雨蓁並
26 無詐得原告40萬元之情形；其未經手與原告之相關交易；原
27 告於偵查中陳稱並無證據可證其定存金額為190萬元，或被
28 告有何指使職員抽換存單之行為，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吳雨
29 蓁有詐欺取財、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紀錄取
30 得他人財物之犯行，其犯罪嫌疑均有不足，而以114年度偵
31 字第15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1 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7至8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另案偵
02 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誤，無從以此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復
03 觀諸如附表所示之存單3張（本院卷第137至142頁），其本
04 金金額分別為70萬元、30萬元、50萬元，合計150萬元（計
05 算式：70萬+30萬+50萬=150萬），顯非原告所稱共190萬
06 元甚明；而上開存單經原告於上開日期中途解約後，由原告
07 將存單款項150萬元分別以80萬元、70萬元轉匯至其淡水第
08 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內，亦有被告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9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存卷為憑（本院卷第123至126、135
10 頁），足見原告於上開日期將如附表所示存單中途解約後，
11 上開存單金額合計確為150萬元，自無所謂被告拒絕返還金
12 額40萬元可言；且原告就上開存單辦理中途解約時，尚於上
13 開存單背面親自簽名、蓋章，確認轉存金額無誤後，方將存
14 單款項轉匯至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內，亦有上開存單
15 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38、140、142頁），實難認被告人員
16 有何原告所主張將存單隱匿、抽換，或未依原告意願製作存
17 單、擅自將金額分為2筆等行為。則參上說明，原告前開主
18 張情節，與客觀事證不符，尚乏所據，並不可採。

19 (三)原告徒以前詞主張，又泛謂：伊存在郵局之定存總額為190
20 萬元，被告人員現場幫伊製作定存單，副理又用原子筆將70
21 萬元定存單劃掉，80萬元的還在；被告只有轉匯150萬元，
22 剩下40萬元沒有給伊等語，就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為
23 參佐，仍難採信。且原告嗣改稱：伊所說的定存單並不是如
24 附表所示之3張定存單，定存單在被告那邊，伊去辦定存單
25 時人員換過很多次，每個人作業手法不同；編號伊不知道是
26 不是這個；伊去郵局一看就說這個定存單不對等語（本院卷
27 第159頁），又陳稱：三芝環保清潔隊隊員李婉君有看過伊
28 的定存單，楊夢夢也有看到；定存單不在伊手上；在結清存
29 單之前，被告人員蘇純瑤打電話給伊，叫伊給蘇純瑤看定存
30 單；蘇純瑤、副理一看就知道伊的定存單是190萬元等語，
31 另稱：伊去結清那天，第1位就是楊夢夢，她不是郵局人

員，但她坐在櫃檯裡面，手上拿2張定存單給伊，問伊要辦理什麼，伊說要辦結清，1張40萬元、1張30萬元，而且是伊的名字；伊說伊要結清，就換蘇純瑤辦理，吳雨蓁手上就拿好幾張存單，並說把伊的存單收起來，用吳雨蓁的存單；後來人都跑光了等語（本院卷第159至160頁），核其主張內容前後反覆不一，不無相互矛盾之處，且依其陳述情節，尚包括非屬郵局人員或清潔隊隊員承辦郵局業務，或郵局人員以電話方式通知客戶主動提供存單，既難謂符合郵局經辦事務正常流程，亦難認與事理常情全無違背，顯非事實。原告前開各項主張，悉難採信。

(四)從而，本件依原告所提及之上開證據資料，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原告所指拒絕返還存單款項，或將存單隱匿、抽換，或未依原告意願製作存單、擅自將金額分為2筆之行為，難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之損害55萬元，洵屬無據，要難准許。又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115年7月2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暨所附存單影本，既未經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不得斟酌而援為裁判之基礎，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至原告雖聲請調查證人李婉君、楊夢夢，惟原告已自陳：伊不知道2人之住址，且伊也忘記有誰看到存單等語（本院卷第159頁），則上開2人是否確曾見聞如附表所示之存單，乃至2人是否存在，均非無疑，原告復未陳明上開2人之住居所等年籍資料，爰認無調查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楊宗霈

09 附表

10

編號	存款日期	中途解約日期	本金金額	存單號碼
1	111年2月21日	112年2月16日	70萬元	00000000
2	111年5月13日	112年2月16日	30萬元	00000000
3	111年8月23日	112年2月16日	54萬元	00000000